

# 2023年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精选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篇一

乙方：建池户(村)电话：\_\_

一、建池标准及价格：沼气池按国标(gb475084)建设。全包单价\_元\座，总价\_元。包工不包料单价\_元\座，总价\_元。

二、甲方责任权力：

- 1、负责完成池体建造、灶具安装和沼气池的正常启动。
- 2、为乙方发放《农村户用沼气池安全管理和使用》技术卡片，指导乙方学会沼气池的日常操作管理和安全使用基本知识。
- 3、按全县统一价格收取建池费用，并开据县沼气办印发的统一收据。
- 4、承担沼气池建后质量保修责任。沼气池主体x年内出现坍塌、漏气的(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人为毁坏的除外)，灶具及配件x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自行购置的除外)，负责修复或调换。

三、乙方责任权力：

- 1、为甲方施工创造良好的环境，并与甲方搞好施工配合。

2、按甲方指导认真学习沼气池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范。进出料口要加盖保护，防止人畜掉进池内造成伤亡，不得在池口试火，不得开口自修，如有故障，要及时报服务站人员检修，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3、向甲方提供户主姓名及身份证号，以便填写《x县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情况登记表》。并妥善保存好统一收据，以备兑现补助。

4、模具到位一次付清施工费用。如发生建池质量纠纷，报县乡沼气办组织鉴定，沼气办负责协调甲方限期修复。

5、保障甲方施工期间的设备安全。施工期间设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因保管不善，每丢失模具一片赔偿300元，施工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甲方模具运转，否则，每耽误一天赔偿损失费100元。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再定。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沼气办、乡镇政府各备案一份。

甲方：\_\_

乙方：\_\_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篇二

发包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监理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_\_\_\_\_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

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15. “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第二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

2.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第四条 工程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5. 工程总工期：\_\_\_\_\_天，其中：

1. 监理范围：本合同监理属于下列第\_\_\_\_\_项：

（1）大、中型工程项目；

（2）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4）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

2. 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 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 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 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4) 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 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 监理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6.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第六条 监理方权利义务

### （一） 监理方义务

1. 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2.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6. 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9. 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 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监理方权利

1. 发包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6）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7）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

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2. 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第七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 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2. 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 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6. 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7. 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 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9. 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0.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11. 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 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第八条 监理方责任

1. 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3. 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4. 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酬金比率$ （扣除税金）。

## 第九条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4. 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5. 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6.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7.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 第十二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 第十三条奖惩

1. 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 (1)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 (2)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 (3) 转让监理业务；
  - (4)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2. 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3)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3. 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之内。

4.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5. 由于监理方的合理化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1. 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

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 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 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 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 8. 违约金

（3）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 （一）发包方：

1. 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监理方：

1. 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篇三

(1) “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2) “业主”是指承担直接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6) “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7)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合同范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第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

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八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篇四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龙口镇

## 第二条 承包内容及方式

1、承包内容：\*煤矿排矸道路及道路两侧排水沟建设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工程工期由工程主管人员现场督促不计竣工日期。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依据依据集团公司相关造价文件执行。

2、本合同材料计价依据为：

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计算同原合同计价方法，实际完成工程项目的增减依据合同约定的造价内做相应调整。

4、本合同无预付款，甲方在乙方出具当地税务所建安发票后挂帐，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

5、工程量确定：以施工图纸实际完成工程量和验收单为准。

6、本合同价格中包含图纸范围内文字说明的所有内容。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保修

- 1、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优良工程。乙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及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
-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施工项目，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对甲方的设计有修改意见，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在取得书面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非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或返修的，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 4、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签证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重新验收。
- 5、若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向甲方报验，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责令乙方返工，返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保修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否则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甲方在乙方收到图纸三天内组织会审和设计交底。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若乙方不能在期限内整改，致使甲方权益受到损害时，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不予结算乙方完成工程未结算的工程款。

6、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国家法规、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指令行为。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期竣工，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则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质量合格，且对材料配件等质量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或修复、拆除，并向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不得雇佣聋哑、呆傻、残疾、无技术女工、不满18周岁和超过55周岁的工人。

3、乙方有义务将其作业人员登记注册，并将登记册作为合同附件，存项目部一份以备教育及检查。

4、在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备专职技术员及质安员，并必须保证按期、按项、按量完成合同范围内的任务，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动。

5、乙方人员必须按施工图纸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办理书面洽商变更后方可施工，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在施工中由于使用不当及管理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进行照价赔偿。

6、乙方应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明火作业、食品卫生及交通



安全、煤气中毒等方面教育，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场容卫生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7、乙方工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或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对乙方的上述行为进行惩罚。

8、乙方要公正合理的支付劳工工资，依法雇工。因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而牵涉甲方参与诉讼或仲裁及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1、承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及合同为依据，自承包工程施工完毕后8日内由乙方、甲方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

2、乙方安排作业人员按时完成所承包的作业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办理书面验收签证手续后，乙方应于工程交工后15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全部工程。若由于非甲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或发生质量事故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支付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若由于非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完工，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

部损失，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质量负责，并且确保质量

4.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所列之其他义务，则向甲方承担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处理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乙方严格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按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篇五

劳务承包人(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工程概况

(1)本工程属二层基础，一层商品住宅楼，前后和东山墙为37cm砖，西山墙为24cm砖，开挖深1.6m□宽1.2m□要求40cm素土□30cm三七灰土，楼顶为楼板棚顶，上面用架木做造型，上楼板属于甲方。

(2)上下水、暖、电、刮瓷、油顶、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白灰属于乙方，室内房心土由甲方供应。

(3)建筑面积按前墙的长乘以面积的宽为平方米，其中前墙长为 米乘宽 米，另加前后出檐 公分，一层面积共计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4)本合同承包为包工不包料形式，所有建筑用料由甲方提供，且甲方需保证三通，水通、电通、路通、包括用料的保障。

## 第二部分：付款方式及开竣工日期

(1)开工时预付40%的工程款及其生活费：

(2)一层顶封后预付40%的工程费。

(1)本工程质量归双方研究要求达成合格，内墙为砂灰墙面。

(2)本工程按图纸施工，中途需改动的地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操作。

(3)由于甲方材料不合格，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造成的质量不合格问题由乙方承担。

## 第四部分：乙方责任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控制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

(2)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材料不足，水不通，电不通，造成的务工损失由甲方负责。

(3) 安全问题由甲方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由乙方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五部分：甲方责任

(2) 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六部分：本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待工程结束后由甲方付款剩余款项而自行终止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篇六

乙方：\_\_\_\_\_

关联方：\_\_\_\_\_

1. 乙方负责甲方办公楼装修施工监理，有义务指导、协助、监督关联方依施工设计蓝图进行施工，以达到使装修从外观上与效果图最大程度一致的装修目的。

2. 关联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有与施工设计蓝图有关的技术问题反映到甲方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解释、指导和解决，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其以后半日内着手解决。

3. 在施工过程中若有一方提出合理的变更要求，须由本协议

三方共同协商确认；决定变更后，乙方须就变更部分重新出具设计图。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及监理费合计\_\_\_\_\_元，分别于施工开始之日支付\_\_\_\_\_元，施工进度完成\_\_\_\_\_时支付\_\_\_\_\_元，装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_\_\_\_\_元。

5. 施工过程中或装修完工后，若装修从外观上无法与效果图最大程度一致，应由对此存有过错的乙方或关联方承担责任。

6. 若因乙方或关联方的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7.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关联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篇七

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包方）：

委托代理人：

依照《\_\_\_\_\_》、《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承揽甲

方安装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

三、材质要求：

四、技术要求：

五、工程说明：

六、施工方式：包工包料，预留端口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七、工程质量及要求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供电部门优良工程标准。

2、材料供应

(1) 本安装工程中所需的主要材料、主要部件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但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

(2) 乙方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采购材料；所购的材料乙方必须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3)、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应确保无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工程工期

1、准备工期：\_\_\_\_\_个日历天。

2、安装工期：\_\_\_\_\_个日历天。

3、制作工期自合同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计算。安装开始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开始施工。因天气不可抗拒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 九、工程价款与支付方式

1、工程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

2、本工程所有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3、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作为预付工程款，剩余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经确认无质量问题，乙方出具同价款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付清余款。

## 十、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供电部门和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组织验收，依通过电力部门验收为准，但违法违规通过验收的除外。

2、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若工程达不到合同要求，但不影响正常使用，可采取折价措施。若工程难以实现合同目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十一、工程质保期

2、合同质保期满后的维修，由甲方购置材料，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双方责任

## 1、甲方

(1) 负责施工场地及场外线路通道的赔青、协调工作，满足安装施工条件。

(2) 派驻现场工程师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3) 负责用电前的（用电协议、调度管理协议、用电合同、用电储蓄）四项手续办理。

## 2、乙方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根据施工要求，与其他专业沟通做好预埋及施工指导工作。

(2) 负责施工场地的临时生活设施安排，材料进入工地后负责卸车和保管。

(3) 在施工中乙方应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教育，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表、竣工验收资料。

(5) 现场工程材料和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之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报告，并承担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协助甲方办理用电前的（用电协议、调度管理协议、用电合同、用电储蓄）四项手续。

## 十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工程延期交工，每日向甲方赔偿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其他违约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无约定的按《\_\_\_\_\_》执行，违约方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通过\_\_\_\_\_委员会进行\_\_\_\_\_。该\_\_\_\_\_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除非\_\_\_\_\_委员会指定。\_\_\_\_\_费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乙方\_\_\_\_\_份，甲方\_\_\_\_\_份。

3、本合同履行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